

專利法規

[韓國]

韓國專利局將修訂智慧財產權法

2013年10月30日，韓國專利局宣布欲擴大對商品外觀 (trade dress) 之保護範圍，即未來無須拘泥於該商品外觀必須要達到有使用且因此而為眾所皆知。

此外，韓國專利局亦會修訂設計審查基準，以達到保護圖像設計的目的，舉例而言，智慧型手機上的電腦圖像亦將成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且未來會放寬至智慧型電視。

而為能夠推廣保護仍於草創階段的創作，研擬開放申請人得以研究筆記或者是論文（即無須撰寫說明書）提出專利申請。

韓國專利局表示，相信當專利系統可以強化至如前述狀況時，將可使公眾激發出更多的構想、開發新市場，甚至會創造出更多的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KIPO to amend IP Laws,” [Wong Jong Minute 227th](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227), 2013年11月。
<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227>

韓國專利局致力於提供優良構想於智慧財產權上更廣的保護

韓國專利局表示將修訂部份法規，並且預定於2015年生效，以促進將個人的構想轉換為智慧財產權之過程。以下摘錄自韓國專利局公布之相關訊息：

1. 未來申請人僅需檢附得以解釋其構想之相關資料便可提出專利申請，例如研究筆記、論文等其他可釋明其提議為得以實施的資料。
2. 預定在2014年引入專利核准後分割制度。
3. 預定在2014年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以便開放例如智慧型手機之應用程式、行動裝置遊戲等電腦程式成為可准予專利之標的。
4. 提供創意認證服務，以茲辨明該構想之真正創始者。經認證後會發出一張具創始者姓名、完成時間及該構想或技術之內容證書。故該證書可於有爭端時派上用場。
5. 打造一涉及構想和技術之防範及解決爭端之系統。

資料來源：“Greater Protection for creative ideas,” [KIPO](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seq=159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2013年11月18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seq=159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之藥品註冊法規修訂版將出爐

於2007年10月施行《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8號令)，其中規定對已獲得中國大陸專利權的藥品，非專利權人可在專利期屆滿前2年內方可提出藥品上市之註冊申請，但由於現行專利法於2008年修訂後，已規定為了滿足上市註冊需求而實施他人的藥品專利權之行為，屬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故現行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與現行專利法並未即時銜接。

因此，中國大陸藥監局近期內將修改《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規定將加速學名藥註冊上市。中國大陸藥監局指出，藥品在上市之註冊申請過程不存在專利

侵權問題，即申報不再受專利權期限的屆滿日而有所限制。此外，對藥品上市後發生專利糾紛的處理原則也指明是從藥品上市後，按照專利法解決，而不是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相關人士表示按照目前的註冊審理進度，若申請人僅提前2年報批，很難在專利權到期時即獲得批准而上市；其表示學名藥可上市銷售的時間已受專利法的限制，若再因藥品上市註冊中所規定申報時間而延後上市時間，並不合理。其進一步表示畢竟中國大陸境內的藥廠仍以生產學名藥居多，故目前官方所訂修改方向，將更加符合中國大陸境內企業申報的實際情況。

資料來源：“药品注册法规修订版将出炉 专利药品抢仿提速.”中國知識產權報. 2013年11月18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10267>>

